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吳文祥即福來飛來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